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吳秀豐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 轉 236
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501942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5 學年度課稅配套方案調整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第 1 期核定經費一覽表  
\_1051017。2、鐘點費經費結報表範例。3、導師費經費結報表範例。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 105 學年度「課稅配套方案之  
公立國中小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」第 1 期核定經  
費一覽表 1 份，請於 10 月 20 日前掣據請款（免備文）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  
國字第 10500932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會計子目代號：CC5047，105 學年度分 2 期核撥，  
【鐘點費】（私立含導師費）部分請各校依核定金額掣  
據送府請款，公立國中小【導師費】則按月併入學校用  
人費用，爰免掣據。
- 三、請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  
育人力實施要點」規定核實支用，縣屬學校請依經費執  
行流程簡化方案辦理，私立學校以預付方式出帳，請於  
106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核結，核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公立國中小：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 2 份（免附核定  
函），鐘點費倘有結餘款於第 2 期核定經費扣減；導  
師費結餘款則由各校撥補數扣減。
  - （二）私立國中小：檢具印領清冊及鐘點費簽到表等相關原  
始憑證各 1 份，倘有結餘款於第 2 期核定經費扣減。
- 四、本經費出帳科目如下：



- (一) 鐘點費(私立含導師費)由本府教育處10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育計畫-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-補助政府機關(構)(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人事費用)」項下支應。
- (二) 公立國中小(105/8-12)導師費,納入各校105年度「國民中(小)學-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用人費用」項下,並按月撥入各校支用。
- (三) 公立國中小(106/1)導師費,將納入各校106年度「國民中(小)學-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用人費用」項下,並按月撥入各校支用。

五、檢附本案鐘點費及導師費經費結報表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傅崐萁